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6 号

邮政编码：016000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发行人声明

为满足资产负债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经《内蒙古银监局关于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内银监复〔2016〕7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24号）核准，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4、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5、债券期限品种

本次债券为3年期品种。

6、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8、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9、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1、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12、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3、发行期限

从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21日，共3个工作日。

14、簿记建档日期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17年2月17日。

15、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2月21日。

16、缴款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日为2017年2月21日。

17、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8、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9、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20、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21、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22、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3、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24、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5、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26、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7、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AA-级。

28、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9、本次债券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1、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3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

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33、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津生
联系人：巴音纳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东街5号
联系电话：0473-6968609
传真：0473-6968609
邮政编码：016000

**主承销商及
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程浩、丁璘、李振、肖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44
传真：010-59312908
邮政编码：100033

承销团成员：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胡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755-23838663
传真：0755-2583294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债券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审计机构：内蒙古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吴俊豹、郭继兵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南路40号美林国际

写字楼9层A-30号

联系电话：0473-6913909、0473-2012682、0473-2060025

传真：

邮政编码：016000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杨怀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646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发行人法律顾问： 内蒙古邦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解仲鹏

联系人：解仲鹏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景泰名苑东商2#，202、302

联系电话：0473-6912340

传真：0473-6912340

邮政编码：016000

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光华

联系人：霍志辉、聂玉玲、顾鹏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联系电话：010-88090123

传真：010-88090162

邮政编码：100032

目录

释义.....	1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5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3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19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3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50
第七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5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70
第九章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78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9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87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91
第十三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3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95
第十五章 本次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03
第十六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05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07
第十八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07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111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行/发行人/乌海银行	指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	指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

		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次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内蒙古邦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内蒙古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最新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Wuhai Co.,Ltd.
注册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白津生
联系电话： 0473-6965062
邮政编码： 016000
网址： www.wuhaicb.com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清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
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
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
中国银行业监督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发行人简介

乌海银行的前身是乌海市商业银行，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是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10 年 1 月，经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准，乌海市商业银行更名“乌海银行”。目前，乌海银行总行内设 16 个部室，下辖 1 家分行、1 家营业部和 40 家支行。2016 年 6 月，乌海银行注册资本由 50125 万元增资到 95329.20 万元，有效提高了乌海银行风险抵补能力，为全行稳健经营和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十二五”期间，乌海银行选择相对适合自身和当地实际情况的资本运作模

式，通过战略入股、投资控股、开设异地分行等方式，实现了跨区域发展战略。先后发起设立了海南省文昌市、琼海市以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广东始兴5家村镇银行。并通过设立鄂尔多斯分行和阿拉善支行，实现了跨区域经营。本行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信息科技建设，为全行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效地科技支撑。按照国家A类机房的标准，重新建设了总面积达550平米的信息科技中心，使本行信息科技管理水平迈上了新的台阶，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提供了保障。

2015年12月末，本行资产总额351.35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51.87亿元，增长17.32%；负债总额320.52亿元，全年利润总额7.09亿元，上缴所得税1.81亿元，实现净利润5.29亿元。

本行股权相对分散，无控股股东。截至2016年6月末，乌海银行的注册资本增至9.53亿元，其中国家股占比0.40%，法人股合计占比83.28%，自然人股份占比16.32%。

截至2016年6月末，乌海银行第一大股东为内蒙古春雪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3%；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41.88%。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2016年6月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比率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春雪置业有限公司	4,704.00	4.93
2	乌海市梁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613.76	4.84
3	乌海市狮城劝业场有限责任公司	4,608.00	4.83
4	乌海市温明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4,320.00	4.53
5	内蒙古源通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43.20	4.45
6	内蒙古飞龙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878.40	4.07
7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0.00	4.03
8	乌海市华联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3,840.00	4.03
9	乌海市长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532.80	3.71
10	内蒙古天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342.40	2.46
合计	-	39,922.56	41.88

二、本次债券概要

1、债券名称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4、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5、债券期限品种

本次债券为3年期品种。

6、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8、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9、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1、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12、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3、发行期限

从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21日，共3个工作日。

14、簿记建档日期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17年2月17日。

15、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2月21日。

16、缴款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日为2017年2月21日。

17、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8、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9、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20、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21、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22、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3、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24、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外)。

25、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26、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7、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AA-级。

28、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9、本次债券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1、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3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33、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收入	64,358.91	134,179.66	123,103.30	107,684.49
营业支出	21,766.39	64,877.11	59,989.11	38,847.47
营业利润	40,626.73	70,946.85	63,395.86	69,285.27
利润总额	40,626.73	70,946.85	63,395.86	69,285.27
净利润	30,347.59	52,871.38	47,723.64	52,317.8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610.19	357,868.16	430,976.67	408,56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60.00	79,960.00	179,970.00	205,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5,243.47	1,648,683.30	1,543,676.51	1,232,10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7,707.13	833,098.57	264,981.11	60,481.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3,609.25	230,740.25	277,358.17	325,326.00
资产总计	3,966,021.10	3,513,504.85	2,994,786.86	2,692,681.23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3,551.84	693,307.85	485,213.96	362,927.49
吸收存款	2,447,767.83	2,319,134.48	2,115,004.52	2,016,085.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9,930.00	20,000	-	-
负债合计	3,640,805.88	3,205,239.59	2,716,048.41	2,446,443.34
股本	95,329.20	50,125.00	50,125.00	50,125.00
未分配利润	179,401.81	164,584.57	138,776.05	109,862.70
股东权益合计	325,215.23	308,265.26	278,738.45	246,23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23.44	516,152.29	179,960.61	182,48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70.84	-522,755.04	-148,471.50	-161,96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65	-14,591.44	-37,456.91	-11,640.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229.66	605,309.72	68,775.65	74,743.45

(二)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新）	≥8%	13.69	15.01	16.74%	17.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3.07	14.35	15.85	16.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3.07	14.35	15.85	16.42
信用	不良资产率	≤4%	0.77	1.29	0.95	0.26
	不良贷款率	≤5%	1.50	1.54	1.16	0.41

风险	拨备覆盖率	≥150%	155.02	153.87	184.99	508.1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67	6.37	4.49	6.1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67	6.37	4.49	5.4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37.5	39.03	31.99	31.76
	拨贷比	≥2.5	2.33	2.38	2.15	2.07
	存贷款比例	≤75	75.09	72.84	74.59	62.41
	全部关联度	≤50%	0.02	0.02	0.05	0.47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62	1.63	1.68	2.12
	资本利润率	≥11%	20.13	18.01	18.18	22.85
	成本收入比率	≤35%	27.71	39.51	31.07	22.58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5.88	35.98	35.23	40.11
	流动性缺口率	≥-10%	-	-	48.8	50.14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	-	69.62	67.75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	0	0	0

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部分主要监管指标系按照银监会口径编制。

（三）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净额	337,194.48	318,844.61	292,633.89	262,267.76
加权风险资产	2,463,776.44	2,123,852.68	1,748,097.76	1,497,606.0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2,010.42	304,800.12	277,038.11	245,941.31
一级资本净额	322,010.42	304,800.12	277,038.11	245,941.31
二级资本净额	15,184.06	14,044.49	15,595.78	16,326.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7%	14.35%	15.85%	16.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7%	14.35%	15.85%	16.42%
资本充足率	13.69%	15.01%	16.74%	17.51%

（四）财务指标

单位：%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2	1.63	1.68	2.1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58	18.04	18.04	22.47
净利差	1.29	1.65	2.46	3.35
净利息收益率	2.62	2.62	3.19	3.97
成本收入比	27.71	39.51	31.07	22.58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74.04	61.95	72.25	89.54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5.96	33.51	24.03	7.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营业收入	4.35	4.54	3.72	3.14

注：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4)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次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予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大力培养后备人才，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定中求发展，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兑付风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为351.35亿元，同比增长17.32%；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为5.29亿元，同比增长10.67%。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信用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次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次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次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发行人信用评级的稳定。此外，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义务而

形成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所开展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投资组合、担保等。乌海银行以信贷业务为主，信用风险是当前阶段所面临最重要的风险。由于借款人、担保人的违约行为和抵押品缺陷等多种原因，可能导致本行资金损失。

对策：为强化信用风险管理，本行通过不断完善信用评级、风险计量、指标监控、风险预警、贷后管理、授信政策与流程体系，建立专业化的评审队伍，加强本行对信用风险的集约化管理，严格控制新增贷款风险，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研究，优化信贷结构。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进行资产风险分类，对部分行业或业务品种实施限额管理，并通过抵押、担保、按月还款等方式进行风险缓释。根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及风险覆盖措施，进行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发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作为吸纳存款的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是任何时期都面临的风险之一。

对策：为确保经营的稳定、可持续性发展，乌海银行负责制订全行流动性管理策略，明确负责日常流动性管理工作的部门，通过流动性指标监测、存款变动监测、资产负债情况监测、外部环境变化监测等，加强流动性的动态分析，防范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乌海银行尚未开办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债券业务和外汇业务。因此，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风险，乌海银行主要遵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

对策：本行将通过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持续性缺口、市场敏感性比率等指标，积极采取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等措施控制利率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

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乌海银行各项业务的内控管理措施可能因为执行不到位、外界环境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失效而导致操作风险。

对策：为不断堵塞操作风险隐患、健全内控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政策要求，本行将持续开展以合理分工、流程再造、权责统一为核心的操作风险控制评价，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稳健发展为原则，建立由制度执行、检查执行及监督执行构成的“三道防线”，逐步建设完善对操作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操作风险内控机制。

5、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信息系统和网络技术落后不能满足银行业务发展需求或者存在缺陷，导致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情况，从而给银行带来一定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本行引进与开发建设的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票据管理系统、财务系统、办公系统等信息系统运行良好，并经过运行整合，提高了公司信息系统的整体管理水平，增强了信息系统对管理和业务的支持力度。十三五期间本行将继续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增强系统安全运行能力；根据各信息系统运行情况，修订信息系统安全规范，完善新系统下的科技管理制度，从内部控制环节上有效防范计算机系统风险；健全信息系统管理体系，加强职责划分，对关键或敏感岗位进行双重控制；完善《计算机系统应急处理方案》，组织开展科技风险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及系统的配合，提高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及时更新远程灾难备份程序，有效防范由于系统故障造成的风险；建立防火墙系统，保证系统安全运行，为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在声誉风险方面，本行制定了《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通过不断协调内外部各种关系，逐步建立了持续有效的沟通机制，并统一对外宣传口径，保持了与媒体的良好接触。

7、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是指因从业人员违反金融行业职业道德和金融行业内部管理制度而给金融机构带来的无法预期的损失。

对策：乌海银行将从以下方面做好道德风险的防范工作。一是把好思想关，加强理想、法制、职业道德教育，努力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引导从业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二是把好用人关，在人员招聘及选拔任用上，既要注重学历和个人能力，又要注重道德品质。三是把好制度关，及时修订完善业务规章制度，抓好学习和落实；增强员工自律意识；四是把好科技关，加强技术手段建设和管理，提高员工职业道德风险防范的科技含量；五是把好监督检查关，建立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大监控力度，构筑防范道德风险的天然屏障；六是把好查处关，加大道德风险案件查处打击力度。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同时借鉴其他银行的现金经验，结合国内外行业状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它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对于竞争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注重特色化、差异化的经营发展模式，打造区位优势；二是立足流程优化，积极推进金融创新和流程建设；三是整合行内现有资源，努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四是不断健全本行内控管理，提高核心竞争力等。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 债券名称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 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五) 债券期限品种

本次债券为3年期品种。

(六) 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 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八）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九）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十二）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三）发行期限

从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21日，共3个工作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期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17年2月17日。

（十五）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2月21日。

（十六）缴款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日为2017年2月21日。

（十七）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八）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二十一）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二十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外)。

(二十五) 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六) 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 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AA-级。

(二十八) 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 本次债券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 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4、认购本次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5、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

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7、本行将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并严格按照《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办法的规定，承诺将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8、本行承诺将设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等操作进行专项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9、本行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10、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本行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使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Wuhai Co.,Ltd.

注册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白津生

联系电话： 0473-6965062

邮政编码： 016000

网址： www.wuhaicb.com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清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2001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在原 8 家城市信用社和 2 家农村信用社合并重组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乌海市城市信用社，注册资本金 10125 万元。

2006 年 7 月 6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06]206 号），由乌海市城市信用社改制设立为城市商业银行。

200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变更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01000272，注册资本 10125 万元，法定代表人：白津生。2006 年 9 月 5 日，乌海市商业银行正式成立。

2010 年 1 月 6 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乌海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25 号），乌海市商业银行正式变更名称为乌海银行。

2012 年 5 月，经《内蒙古银监局关于同意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批复》（内银监复[2012]95 号）批准，乌海银行由原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6 号迁址到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东街 5 号营业。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变更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7201479082，注册资本增至 95,329.2 万元。

（二）增资情况

2009 年 4 月，经内蒙古银监局《关于同意乌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内银监复[2009]50 号）批准，增加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 20,125 万元。

2012 年 10 月，经《内蒙古银监局关于同意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内银监复[2012]225 号）批准，增加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 50,125 万元。

2016 年 6 月，经《内蒙古银监局关于同意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内银监复[2016]33 号）批准，将资本公积 43,077.46 万元人民币、盈余公积 2,126.74 万元人民币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95,329.2 万元。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概况及市场地位

1. 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行资产总额 396.60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27.33 亿元，增长 47.29%；各项存款余额 245.03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42.62 亿元，增长 21.06%，存款市场占有率居全市金融机构第一位。各项贷款余额 183.80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58.09 亿元，增长 46.21%，贷款市场占有率居全市金融机构第一位；2013 年至 2015 年 12 月末共实现利润总额 26.04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充足率为 13.6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67%；资产流动性比例为 35.88%；拨备覆盖率为 155.02%。

2. 资本实力显著增强。

为壮大资本实力，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于 2012 年 10 月圆满完成了增资 3 亿股工作，共募集资金 7.5 亿元，增资扩股后乌海银行注册资本由 2.01 亿元增加至 5.01 亿元。2016 年 6 月，经《内蒙古银监局关于同意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内银监复[2016]33 号）批准，将资本公积 43,077.46 万元人民币、盈余公积 2,126.74 万元人民币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95,329.2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行所有者权益为 32.52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17.94 亿元，有效提高了风险抵补能力，为全行稳健经营和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进一步完善。

一是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为董事会战略决策提供支撑，并为本行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明确战略方向。二是强化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更加明晰，工作程序更具可操作性。三是按照有利于业务发展与创新、有利于风险控制的原则，本行先后组建电子银行部、理财业务部和业务处理中心，明确了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形成了前中后台分离的分工格局，提升了市场反应和风险控制能力。四是制定和完善了全行人力资源、绩效考核、内部防控等多项规章制度，为全行稳健经营、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五是抓好人力资源管理。“十二五”期间本行共招聘和引进各类优秀人才 206 人，为本行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与此同时，全行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员工队伍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履职能力，为实现本行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六是开展全行标准化建设工作，建立标准化监督考核机制，推进全行各项工作的标准化、程序化、流程化建设，切实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服务品质。

4. 跨区域发展战略初显成效。

“十二五”期间，本行选择相对适合自身和当地实际情况的资本运作模式，通过战略入股、投资控股、开设异地分行等方式，实现了跨区域发展战略。一是为落实银监会建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示精神，在“十一五”时期完成海南省文昌、琼海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3 家村镇银行组建工作的基础上，“十二五”期间，又先后发起设立了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和广东始兴 2 家村镇银行，计划内 5 家村镇银行组建工作全部完成。二是先后设立鄂尔多斯分行和阿拉善支行，实现了跨区域经营。鄂尔多斯分行当年组

建当年实现盈利，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同时，不断加强网点建设，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5. 信息技术水平显著提高。

“十二五”期间，本行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信息科技建设，为全行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效地科技支撑。一是按照国家 A 类机房的标准，重新建设了信息科技中心，使本行信息科技管理水平迈上了新的台阶，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提供了保障。二是顺利完成新一代银行核心系统的开发并成功上线运行，本次系统建设是本行当前应用系统的一次全面重构，目标是打造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具备灵活性、先进性、高性能、抗风险的应用架构体系，支撑未来综合性、多功能、集约化经营。系统采用面向服务体系的 SOA 架构，内嵌了影像处理和流程处理系统，支持银行业务的流程化再造。在风险控制方面，通过设立集中授权中心和业务处理中心，将事后监督改为事中控制，前台部分业务集中后台统一处理，实现了业务运行的集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不仅控制操作风险又提升了工作效率。在产品方面，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研发推出周期。在服务方面，新系统实现了前后台分离管理，提高了柜员的工作效率，有利于柜员更深入地了解客户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系统实现了 7X24 小时服务和 T+0 的交易清算。在数据方面，有利于客户细分和差异化服务，为数据的采集和加工奠定了基础。在管理方面，新系统支持总、分、支行多级管理模式，流程整合及风险把控能力都得以提高。在安全方面，搭建了统一密管平台，支持多重身份验证。不仅是柜员，设备、系统之间都实行统一接入、统一计算和统一认证，为系统的运行和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安全支持。三是顺利完成阿拉善同城灾备机房建设和浙江湖州异地灾备机房建设，实现了应用级数据备份，使本行信息系统的连续运行能力得到显著加强。四是落实“两个联动”，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建设。在做好灾备系统建设的同时，本行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和灾难恢复演练，加强银行内部各部门，及银行与第三方外部机构的联防协作。实施了包括核心系统在内的重要业务系统切换演练，测试了灾备中心应急接管能力和应急处置方案的安全性及可操作性，加强了行内各部室相互配合，熟悉了应急处置流程，提升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为本行业务连续性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五是加强信息科技队伍建设，引进多名高端科技人才充实科技队伍，有效的提高了信息科技整体研发水平。

6.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成效显著

“十二五”期间，乌海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秉承“安全、贴心、方便、快捷”的服务宗旨，以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以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为抓手，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支撑，重点支持乌海市中小微企业和个私民营企业发展，扶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竭力为市民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有力的支持了地方经济建设。

1) 发挥一级法人优势，突出服务特色。

在服务方式上，充分发挥一级法人决策链短、决策效率高、经营自主性强的优势，密切跟踪市场变化的信息，适时调整市场策略和营销重点，不断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和操作手续。本行目前信贷业务实行两级审批制度，对新客户 200 万元以内贷款、老客户 400 万元以内贷款在支行即可直接审批发放，进一步减少了业务审批环节，提高了审批效率。

在贷款利率上，提供“一对一”的金融服务，按照客户每季度日均存款余额与日均贷款余额的百分比相应下调贷款利率，例如：存贷比达到 10%，贷款利率则相应下降一个千分点，最低可降至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水平。

在客户的选择上，本行结合自身实际，主动挖掘和培育一批有潜力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大力扶持有利于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发展前景、信誉良好、产品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小企业和微小企业。把培育优质的客户群体作为优化信贷结构、控制经营风险的重要举措。

在金融产品上，通过深入市场调研，对有贷款需求的客户按行业和规模进行市场细分，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小微企业，量身定做金融产品，充分满足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本行推出的授信卡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500 万元以下贷款，采取一次授信，三年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的办法，据测算，授信卡平均利率约为 6.2%-6.4%。不仅降低了企业的负担，而且丰富了本行的信贷业务品种，提升了竞争力。

在对私业务上，本行不断挖掘客户的现实需求和潜在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贴近市民的金融服务方案，本行推出的“定活（折）一卡通”，是为增强客户的财富管理适时研发的一款特色产品，具备便捷的自动转存功能，可以实现高

效的资金管理，满足客户定期存款收益与活期存款便利的双重需要。还有“乌银利稳”、“乌银利丰”等系列理财产品，不但期限、期次搭配较合理，有较高的收益回报，而且可以办理理财产品质押贷款业务，满足客户临时资金周转的需求。推出后，受到了广大群众的信赖和欢迎，成为全行存款业务新的增长点。

2)合理优化机构布局，全面推进社区小微支行建设。

一是“十二五”期间，本行在完成鄂尔多斯分行、阿拉善支行等异地网点建设的同时，还对 13 家支行进行了迁址和装修改造，优化了网点布局，提升了网点服务功能，填补了金融空白区，为广大市民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了更为便利的金融服务。二是全面推进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建设。本行分别在乌海市海勃湾区、乌达区设立了 2 家小微支行和 4 家社区支行，成功打造了一批具有乌海银行特色的社区金融“一站式”服务平台，为社区居民的生活带来了更多的便利，“亲民银行”的品牌形象更深入地走进了市民心中。

3)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是积极组织员工参加人民银行、银监局、银行业协会等部门组织的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在向社会做好金融服务宣传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本行的社会公众形象和社会认知度。二是下调贷款利率，让利企业。为帮助企业应对经济下行的困难，本行对全部贷款品种利率进行了下调，平均降幅达 2.84 个百分点，年均为客户让利近 1.8 亿元。三是减免业务收费，让利于民。本行银行卡业务、手机银行、网银等均实行免工本费、免跨行汇款手续费、免异地跨行取款手续费等优惠政策。三是积极与市、区就业局合作，为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大学毕业生、下岗人员、待业人员提供小额担保贷款，五年来累计投放 4.27 亿元。此外，本行还通过工资担保的方式，为 201 户“五七工”、“集体工”发放贷款 513 万元，用于缴纳养老保险金，解决了“五七工”、“集体工”的养老保险问题，受到了社会的一致好评。

4)电子银行快速发展，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

十二五期间，本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小额移动银行等电子交易平台先后上线运行，形成了种类基本齐全，功能比较完善的银行产品服务体系。截止目前，企业网银开户覆盖率已达 42%，个人电子银行客户数 2.9 万户。在发展电子银行的同时，本行不断加强自助渠道业务建设，具有自助发卡、转账、转

存定期、理财评分及购买等功能的 ATM 机、自助发卡机、自助回单打印机等自助设备不断投入使用。截至目前。本行电子渠道替代率达 85%，有效分流了柜面业务，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

5) 品牌形象大幅提升。

“十二五”发展期间，乌海银行不断深化改革，在为推动地方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同时，也得到了各级领导的积极评价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内蒙古自治区金融优质服务奖”、“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支持非公经济突出贡献奖”、“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收纳税百强企业”、“内蒙古自治区诚信企业”、“最佳风险管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A 级信用纳税人”、乌海市政府颁发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突出贡献奖”和“税收贡献奖”等荣誉称号。在《银行家》杂志社发布的《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乌海银行先后荣获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 300 亿元以下）竞争力排名“第一名”和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 500 亿元以下）竞争力排名“第二名”。同时，本行还在内蒙古财政厅对全区 98 家地方银行类金融企业年度绩效评价中两次荣获“第一名”；在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开展的内蒙古银行业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优秀金融产品及创新金融产品评选中，本行推出的“助农贷款”和“小额担保贷款”分别荣获 2014 年度内蒙古银行业“服务三农优秀金融产品”和“服务小微企业创新金融产品”荣誉称号。乌海银行优异的品牌形象和卓越的竞争能力，为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乌海银行的注册资本增至 9.53 亿元，其中国家股占比 0.40%，法人股合计占比 83.28%，自然人股份占比 16.32%。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乌海银行第一大股东为内蒙古春雪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3%；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 41.88%。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比率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内蒙古春雪置业有限公司	4,704.00	4.93
2	乌海市梁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613.76	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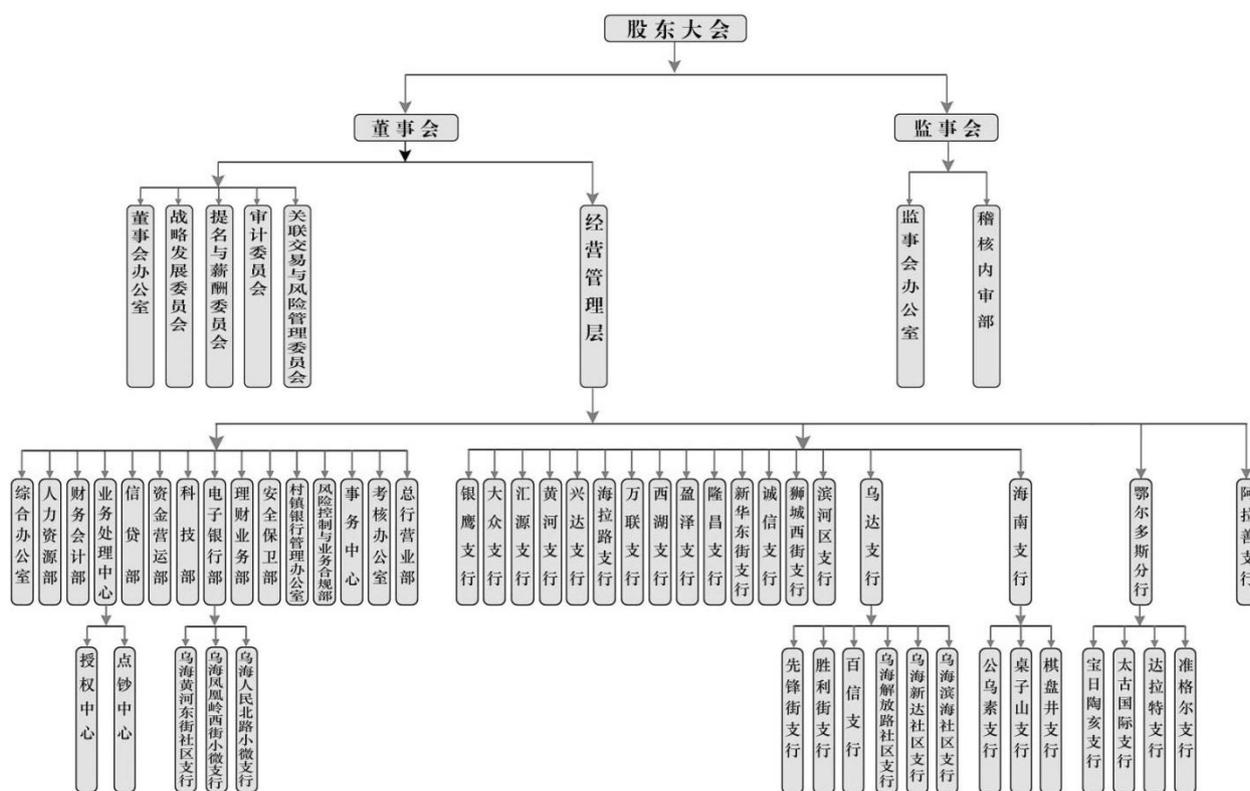
3	乌海市狮城劝业场有限责任公司	4,608.00	4.83
4	乌海市温明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4,320.00	4.53
5	内蒙古源通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43.20	4.45
6	内蒙古飞龙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878.40	4.07
7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0.00	4.03
8	乌海市华联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3,840.00	4.03
9	乌海市长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532.80	3.71
10	内蒙古天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342.40	2.46
合计	-	39,922.56	41.88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发行人总行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如下5家子公司：文昌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琼海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杭锦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大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始兴县大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分别为45%、45%、51%、20%、35%。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义务而形成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所开展的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投资组合、担保等。乌海银行以信贷业务为主，信用风险是当前阶段所面临最重要的风险。由于借款人、担保人的违约行为，抵押品缺陷等多种原因，可能导致本行资金损失。

对策：为强化信用风险管理，本行将通过不断完善信用评级、风险计量、指标监控、风险预警、贷后管理、授信政策与流程体系，建立专业化的评审队伍，加强本行对信用风险的集约化管理，严格控制新增贷款风险，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研究，优化信贷结构。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进行资产风险分类，对部分行业或业务品种实施限额管理，并通过抵押、担保、按月还款等方式进行风险缓释。根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及风险覆盖措施，进行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发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作为吸纳存款的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是任何时期都面临的风险之一。

对策：为确保经营的稳定、可持续性发展，乌海银行负责制订全行流动性管理策略，明确负责日常流动性管理工作的部门，通过流动性指标监测、存款变动监测、资产负债情况监测、外部环境变化监测等，加强流动性的动态分析，防范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价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乌海银行尚未开办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债券业务和外汇业务。因此，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风险，乌海银行主要遵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

对策：本行将通过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持续性缺口、市场敏感性比率等指标，积极采取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等措施控制利率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乌海银行各项业务的内控管理措施可能因为执行不到位、外界环境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失效而导致操作风险。

对策：为不断堵塞操作风险隐患、健全内控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政策要求，本行将持续开展以合理分工、流程再造、权责统一为核心的操作风险控制评价，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稳健发展为原则，建立由制度执行、检查执行及监督执行构成的“三道防线”，逐步建设完善对操作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操作风险内控机制。

（五）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信息系统和网络技术落后不能满足银行业务发展需求或者存在缺陷，导致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情况，从而给银行带来一定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本行引进与开发建设的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票据管理系统、财务系统、办公系统等信息系统运行良好，并经过运行整合，提高了公司信息系统的整体管理水平，增强了信息系统对管理和业务的支持力度。十三五期间本行将继续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增强系统安全运行能力；根据各信息系统运行情况，修订信息系统安全规范，完善新系统下的科技管理制度，从内部控

制环节上有效防范计算机系统风险；健全信息系统管理体系，加强职责划分，对关键或敏感岗位进行双重控制；完善《计算机系统应急处理方案》，组织开展科技风险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及系统的配合，提高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及时更新远程灾难备份程序，有效防范由于系统故障造成的风险；建立防火墙系统，保证系统安全运行，为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在声誉风险方面，本行制定了《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通过不断协调内外部各种关系，逐步建立了持续有效的沟通机制，并统一对外宣传口径，保持了与媒体的良好接触。

（七）政策法律风险

政策法律风险主要是指银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地方政府的政策调整及各项法律法规的出台和调整对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对策：政策法律风险方面，本行董事会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根据国家调控措施和经济形势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并制定相应的经营措施；聘请专门的法律顾问机构，实现法律风险防范的专业化、专家化；各业务部门加强对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货币政策以及银行监管政策的研究与跟踪，准确把握宏观政策导向；建立信息收集制度和途径，对政策、法律风险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八）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是指因从业人员违反金融行业职业道德和金融行业内部管理制度而给金融机构带来的无法预期的损失。

对策：乌海银行将从以下方面做好道德风险的防范工作。一是把好思想关，加强理想、法制、职业道德教育，努力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引导从业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二是把好用人关，在人员招聘及选拔任用

上，既要注重学历和个人能力，又要注重道德品质。三是把好制度关，及时修订完善业务规章制度，抓好学习和落实；增强员工自律意识；四是把好科技关，加强技术手段建设和管理，提高员工职业道德风险防范的科技含量；五是把好监督检查关，建立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大监控力度，构筑防范道德风险的天然屏障；六是把好查处关，加大道德风险案件查处打击力度。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通过建立规章制度体系将内部控制要求渗透日常操作管理。发行人已建立了各类规章制度，用于规范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范围覆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

发行人建立了前、中、后端全流程的合规内控管理模式，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前端着重开展外部法律法规的跟踪、分析和提示工作，并通过建立问责和考核机制，推进合规文化的建设。中端规范开展规章制度和新产品设计的合规审核工作，保障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依法合规。同时，对重点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合规检查工作，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后端通过建设统一的整改跟踪机制，构建总、分行的整改监督数据库，跟进各类检查发现主要问题的改进情况，保障内部控制缺陷得以弥补和改善。

发行人建立了合规案防工作考核机制，从发行人、分行两个维度全方位对全行内部控制、案件防控、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和反洗钱风险等方面进行评估和考核。考核范围覆盖合规案防组织文化建设情况、合规案防执行力状况、整改问责机制落实情况、风险管理处置能力、内部审计评价结果等方面，并针对合规风险和案件风险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实施重点考核，考核结果同步纳入全行的绩效考核范畴，确保各级分支机构依据内外部制度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银监会有关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逐步规范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建立完善董监事履职评价体系，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本行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互相制约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框架和工作规则，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部监事等相关制度，保证了“三会一层”运行的独立性，并按照前台、中台、后台分设机构和部门，建立了流程化的经营管理体系。

本行公司治理的核心与基本准则是：完善“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建立权力、决策、管理、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的制约机制；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建立完善的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合理的薪酬制度，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并通过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借鉴其成熟的公司治理的经验和要求，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建成良好银行治理架构，确保银行合规、稳健、持续、快速发展。

（一）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决定发行本行债券等。

2、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其中董事长1名，执行董事1名。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3、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共有7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2名。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督本行财务、业务，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4、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共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4 人。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

(1)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 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提交董事会审议；
-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 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 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科技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

- 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制定本行经营目标，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
- 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审议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定全行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绩效奖励，提交董事会审议；
-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5、经营管理层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授权行使职权。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二）治理制度建设

本行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本行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的内蒙古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号分别为内蒙科正审 2016024 号、内蒙科正审 2015043 号以及内蒙科正审 2014029 号。

本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610.19	357,868.16	430,976.67	408,569.13
存放同业款项	320,530.10	247,441.55	195,527.23	406,123.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60.00	79,960.00	179,970.00	205,000.00
应收利息	22,223.71	13,459.80	11,357.68	3,287.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5,243.47	1,648,683.30	1,543,676.51	1,232,10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7,707.13	833,098.57	264,981.11	60,481.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3,609.25	230,740.25	277,358.17	325,326.00
固定资产	42,433.71	44,054.94	43,291.74	29,671.87
在建工程	39.21	39.21	2,094.40	2,061.48
无形资产	4,910.33	5,194.01	3,481.92	2,141.92
抵债资产	35,831.44	35,312.04	35,696.38	2,553.04
待处理财产损益	-4.36	-1.14	-0.11	-
其他资产	25,926.92	17,654.13	6,375.15	15,361.73
资产总计	3,966,021.10	3,513,504.85	2,994,786.86	2,692,681.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000.00	25,000.00	23,000.00	4,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3,551.84	693,307.85	485,213.96	362,927.49
拆入资金	90,000.00	90,000.00	28,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30.00	20,000.00	-	-
吸收存款	2,447,767.83	2,318,347.10	2,115,004.52	2,016,085.33

财政性存款	2,529.00	787.38	2,355.67	8,045.06
应付职工薪酬	29.26	73.94	19.87	5.14
应交税费	4,533.26	5,152.71	5,586.32	764.66
应付利息	65,685.68	25,473.23	12,086.13	18,139.57
应付股利	5,195.89	4,979.94	5,019.94	19,102.51
其他负债	12,583.11	22,117.44	39,761.99	17,373.58
负债合计	3,640,805.88	3,205,239.59	2,716,048.41	2,446,443.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329.20	50,125.00	50,125.00	50,125.00
资本公积	1,790.00	42,365.45	44,000.45	45,050.45
减: 库存股	990.00	-1,790.00	700	-
盈余公积	29,957.10	32,083.84	26,750.24	22,242.28
一般风险准备	5,758.85	5,758.85	5,558.85	5,558.85
未分配利润	179,401.81	164,584.57	138,776.05	109,86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9,944.94	293,127.70	264,510.59	232,839.28
少数股东权益	15,270.28	15,137.56	14,227.86	13,39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215.23	308,265.26	278,738.45	246,23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6,021.10	3,513,504.85	2,994,786.86	2,692,681.23

(二) 利润表

单位: 万元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营业收入	64,358.91	134,179.66	123,103.30	107,684.49
利息净收入	29,648.58	80,884.70	88,941.18	96,419.92
利息收入	305,312.01	405,136.58	295,072.85	224,011.72
利息支出	275,663.43	324,251.89	206,131.67	127,591.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71.48	6,097.47	4,573.99	3,385.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01.28	7,013.03	5,233.22	3,750.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9.80	915.56	659.23	365.52
投资收益	32,418.88	46,674.24	29,581.70	7,850.46
其他业务收入	119.97	523.25	6.42	29.84
二、营业支出	21,766.39	64,877.11	59,989.11	38,847.47
业务及管理费	17,832.33	53,009.88	38,047.96	22,616.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34.06	10,393.76	13,646.06	10,303.41

资产减值损失	1,907.95	1,473.44	8,090.30	4,230.5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3	204.8	1,696.62
三、营业利润	40,684.57	69,302.55	63,114.19	68,837.02
加：营业外收入	1.47	1785.44	409.7	492.47
减：营业外支出	65.31	131.14	128.03	44.23
四、利润总额	40,626.73	70,946.85	63,395.86	69,285.27
减：所得税费用	10,273.14	18,075.47	15,672.22	16,967.42
五、净利润	30,347.59	52,871.38	47,723.64	52,317.8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1,406.34	409,868.18	215,516.27	387,487.8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000.00	2,000.00	19,000.00	1,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2,000.00	28,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9,349.38	410,047.49	300,306.08	227,76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3	2,308.68	416.12	52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877.16	886,224.36	563,238.46	616,771.6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6,560.17	-105,006.79	319,422.57	372,004.4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2,830.58	23,598.52	-213,922.96	-111,544.9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6,505.69	338,554.54	206,790.90	127,95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67.25	10,034.12	17,107.77	13,37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56.61	35,770.69	32,606.56	24,12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4.93	67,120.98	21,273.01	8,36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53.72	370,072.06	383,277.85	434,28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23.44	516,152.29	179,960.61	182,48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061.00	166,627.92	2,060,301.76	1,340,848.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38.34	46,893.70	29,581.70	7,85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8.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99.34	213,521.62	2,089,883.47	1,348,71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220.16	732,478.25	2,219,779.67	1,501,20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50.02	3,797.23	18,575.30	9,482.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370.18	736,276.66	2,238,354.97	1,510,68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70.84	-522,755.04	-148,471.50	-161,96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5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5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2.65	14,591.44	38,211.91	11,640.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2.65	14,591.44	38,211.91	11,64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65	-14,591.44	-37,456.91	-11,64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19.95	-21,194.18	-5,967.80	8,87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309.72	626,503.90	74,743.45	65,86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229.66	605,309.72	68,775.65	74,743.4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指标摘要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收入	64,358.91	134,179.66	123,103.30	107,684.49
营业支出	21,766.39	64,877.11	59,989.11	38,847.47
营业利润	40,626.73	70,946.85	63,395.86	69,285.27
利润总额	40,626.73	70,946.85	63,395.86	69,285.27
净利润	30,347.59	52,871.38	47,723.64	52,317.8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贷款	397,610.19	357,868.16	430,976.67	408,56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60.00	79,960.00	179,970.00	205,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5,243.47	1,648,683.30	1,543,676.51	1,232,10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7,707.13	833,098.57	264,981.11	60,481.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3,609.25	230,740.25	277,358.17	325,326.00
资产总计	3,966,021.10	3,513,504.85	2,994,786.86	2,692,681.23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3,551.84	693,307.85	485,213.96	362,927.49
吸收存款	2,447,767.83	2,319,134.48	2,115,004.52	2,016,085.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9,930.00	20,000	-	-
负债合计	3,640,805.88	3,205,239.59	2,716,048.41	2,446,443.34
股本	95,329.20	50,125.00	50,125.00	50,125.00
未分配利润	179,401.81	164,584.57	138,776.05	109,862.70
股东权益合计	325,215.23	308,265.26	278,738.45	246,23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23.44	516,152.29	179,960.61	182,48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70.84	-522,755.04	-148,471.50	-161,96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65	-14,591.44	-37,456.91	-11,640.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229.66	605,309.72	68,775.65	74,743.45

(二)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 资本充足率（新）	≥8%	13.69	15.01	16.74%	17.51%

本充足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3.07	14.35	15.85	16.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3.07	14.35	15.85	16.42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77	1.29	0.95	0.26
	不良贷款率	≤5%	1.5	1.54	1.16	0.41
	拨备覆盖率	≥150%	155.02	153.87	184.99	508.1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67	6.37	4.49	6.1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67	6.37	4.49	5.4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37.5	39.03	31.99	31.76
	拨贷比	≥2.5	2.33	2.38	2.15	2.07
	存贷款比例	≤75	75.09	72.84	74.59	62.41
	全部关联度	≤50%	0.02	0.02	0.05	0.47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62	1.63	1.68	2.12
	资本利润率	≥11%	20.13	18.01	18.18	22.85
	成本收入比率	≤35%	27.71	39.51	31.07	22.58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5.88	35.98	35.23	40.11
	流动性缺口率	≥-10%	-	-	48.8	50.14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	-	69.62	67.75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	0	0	0

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部分主要监管指标系按照银监会口径编制。

（三）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净额	337,194.48	318,844.61	292,633.89	262,267.76
加权风险资产	2,463,776.44	2,123,852.68	1,748,097.76	1,497,606.0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2,010.42	304,800.12	277,038.11	245,941.31
一级资本净额	322,010.42	304,800.12	277,038.11	245,941.31
二级资本净额	15,184.06	14,044.49	15,595.78	16,326.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7	14.35%	15.85%	16.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7	14.35%	15.85%	16.42%
资本充足率	13.69%	15.01%	16.74%	17.51%

(四) 财务指标

单位：%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2	1.63	1.68	2.1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58	18.04	18.04	22.47
净利差	1.29	1.65	2.46	3.35
净利息收益率	2.62	2.62	3.19	3.97
成本收入比	27.71	39.51	31.07	22.58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74.04	61.95	72.25	89.54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5.96	33.51	24.03	7.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营业收入	4.35	4.54	3.72	3.14

注：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4)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分析结果

2015 年，伴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存款利率上限放宽、存贷比监管取消等多重因素叠加，商业银行利润增速放缓，资产质量压力持续，资产负债稳步增长。2016 年乃至未来更长一段时间，商业银行仍将面临较大经营压力，但经营风险相对可控。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发行人紧紧抓住国家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的有利时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要求，积极服务实体经济，紧密围绕客户为中心，加强战略应对和统筹引领，努力推进结构转型，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发行人在负债业务上将更趋主动性和多元化，资产业务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和策略创新，并将全力推进业务经营转型，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机制，从而更好地适应新常态，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351.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1.87 亿元，增长 17.32%；负债总额 320.52 亿元，全年利润总额 7.09 亿元，上缴所得税 1.81 亿元，实现净利润 5.29 亿元。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率为 1.54%，拨备覆盖率 153.87%，总体风险可控，发展势头良好。

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610.19	357,868.16	430,976.67	408,569.13
存放同业款项	320,530.10	247,441.55	195,527.23	406,123.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60.00	79,960.00	179,970.00	205,000.00
应收利息	22,223.71	13,459.80	11,357.68	3,287.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5,243.47	1,648,683.30	1,543,676.51	1,232,10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7,707.13	833,098.57	264,981.11	60,481.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3,609.25	230,740.25	277,358.17	325,326.00
固定资产	42,433.71	44,054.94	43,291.74	29,671.87
在建工程	39.21	39.21	2,094.40	2,061.48
无形资产	4,910.33	5,194.01	3,481.92	2,141.92
抵债资产	35,831.44	35,312.04	35,696.38	2,553.04

待处理财产损益	-4.36	-1.14	-0.11	-
其他资产	25,926.92	17,654.13	6,375.15	15,361.73
资产总计	3,966,021.10	3,513,504.85	2,994,786.86	2,692,681.23
负债：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000.00	25,000.00	23,000.00	4,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3,551.84	693,307.85	485,213.96	362,927.49
拆入资金	90,000.00	90,000.00	28,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30.00	20,000.00	-	-
吸收存款	2,447,767.83	2,318,347.10	2,115,004.52	2,016,085.33
财政性存款	2,529.00	787.38	2,355.67	8,045.06
应付职工薪酬	29.26	73.94	19.87	5.14
应交税费	4,533.26	5,152.71	5,586.32	764.66
应付利息	65,685.68	25,473.23	12,086.13	18,139.57
应付股利	5,195.89	4,979.94	5,019.94	19,102.51
其他负债	12,583.11	22,117.44	39,761.99	17,373.58
负债合计	3,640,805.88	3,205,239.59	2,716,048.41	2,446,443.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329.20	50,125.00	50,125.00	50,125.00
资本公积	1,790.00	42,365.45	44,000.45	45,050.45
减：库存股	990.00	-1,790.00	700	-
盈余公积	29,957.10	32,083.84	26,750.24	22,242.28
一般风险准备	5,758.85	5,758.85	5,558.85	5,558.85
未分配利润	179,401.81	164,584.57	138,776.05	109,86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9,944.94	293,127.70	264,510.59	232,839.28
少数股东权益	15,270.28	15,137.56	14,227.86	13,39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215.23	308,265.26	278,738.45	246,23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6,021.10	3,513,504.85	2,994,786.86	2,692,681.23

（一）资产项目分析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本行积极进取，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末，本行的总资产分别为269.27亿元、299.48亿元、351.35亿元。2013-2015年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14.2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17.32%。

1、发放贷款

单位：亿元

贷款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
公司贷款	160.13	87.12	145.54	86.18	126.99	80.50	91.20	72.49
个人贷款	23.67	12.88	23.34	13.82	30.76	19.50	34.51	27.52
合计	183.80	100.00	168.88	100.00	157.75	100.00	125.71	100.00

1) 公司贷款

企业贷款是本行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91.2亿元、126.99亿元、145.54亿元和160.13亿元，2013-2015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26.33%，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近年来本行加大了对乌海市中小微企业和个私民营企业发展、扶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支持力度，使其成为本行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2) 个人贷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34.51亿元、30.76亿元、23.34亿元和23.67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52%、19.50%、13.82%和12.88%，本行个人贷款业务持续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3) 贷款质量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正常	176.88	96.22	160.80	95.22	152.57	96.71	124.39	98.87
关注	4.25	2.30	5.47	3.24	3.36	2.13	0.91	0.72
次级	2.59	1.40	2.41	1.43	1.63	1.03	0.44	0.35
可疑	0.17	0.08	0.21	0.11	0.2	0.13	0.08	0.06
损失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3.80	100	168.88	100	157.76	100	125.82	100

贷款质量及贷款拨备覆盖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不良贷款率	1.50	1.54	1.16	0.41
拨备覆盖率	155.02	153.87	184.99	508.15

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近三年来在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技术和系统建

设、授权授信管理、不良贷款风险化解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步，资产质量不断改善。本行不良贷款率由2015年末的1.54%下降到2016年6月30日的1.50%，降低了0.04个百分点。一定程度上消除了潜在风险，夯实了发展基础。

通过过去几年的努力，本行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水平已明显改善。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76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50%，拨备覆盖率为155.02%，明显高于监管要求。本行贯彻执行审慎管理，对贷款进行严格分类，且充足的拨备覆盖率保证了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有助于提升盈利水平。

2、应收款项类投资

无。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	1.04	0.26	1.24	0.35	1	0.33	0.93	0.3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72	9.76	34.55	9.83	42.1	14.06	39.93	14.85
—法定存款准备金	29.92	77.29	26.75	77.42	33.13	78.69	39.51	98.95
—超额存款准备金	7.55	19.5	7.4	21.42	8.83	20.98	0	0
—财政性存款	1.25	3.23	0.4	1.16	0.14	0.33	0.42	1.05
合计	39.76	100	35.79	100	43.1	100	40.86	100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由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组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40.86亿元、43.10亿元、35.79亿元以及35.45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9.76亿元。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呈现的变动趋势，主要归因于本行吸收存款余额的波动以及本行适用存款准备金率的变动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托收益权	43.26	38.25	23.29	27.85	11.15	56.04	0	0
资管计划	69.84	61.75	60.35	72.15	15.51	43.96	6.05	100

合计	113.10	100	83.64	100	21.66	100	6.05	100
资产减值准备	-0.33		-0.33		-0.16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77		83.31		26.50		6.05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资管计划类投资。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6.05亿元、26.50亿元及83.31亿，2015年比2013年增长了1277.02%，其中发行人在资管计划项目上的投入从2013年的6.05亿增至2015年的60.35亿，增幅达897.52%。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较大的增长原因为：（1）随着本行资产规模的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相应增加；（2）随着业务发展模式的多样化，传统票据、贷款业务逐渐向投资项目转变，如信托贷款、资产管理计划等，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3）投资类项目的投资收益较传统的票据、贷款等业务收益较高，是调节收入结构的有效途径。

本行在2016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幅已有所放缓。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112.77亿元，比年初增长了29.46亿元，增幅35.36%；其中信托收益权投资为43.26亿元，比年初增长了19.97亿元，增幅为85.74%，资管计划投资69.84亿元，比年初增长了9.49亿元，增幅15.72%。随着本行投资类项目的不断增加，本行将不断加强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风险防范工作，确保金融资产的安全。

5、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同业存款	0	0	3.66	15.78	2.69	9.6	26.83	82.48
大额存单	0	0	2.14	9.23	14.00	49.95	0	0
资管计划	1.45	10.01	2.21	9.53	1.39	4.96	0	0
债券	10.81	74.65	12.96	55.89	4.73	16.87	2.7	8.30
理财产品	2.22	15.34	2.22	9.57	1.22	4.35	0	0
其他	0	0	0	0	4	14.27	3	9.22
合计	14.48	100	23.19	100	28.03	100	32.53	100
资产减值准备	-0.12		-0.12		-0.29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36		23.07		27.74		32.53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方向为债券类投资。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32.53亿元、27.74亿元及23.07亿元。2016年6月30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为14.36亿元，其中持有债券10.81亿元。

（二）负债项目分析

1、吸收存款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135.62	55.35	136.32	58.79	132.05	62.37	125.1	61.80
定期存款	94.57	38.6	75.57	32.58	60.2	28.43	46.03	22.74
结构性存款	9.67	3.95	18.18	7.84	18.81	8.88	26.83	13.26
汇出及应解汇款	4.89	2.00	1.77	0.76	0.44	0.21	3.65	1.8
财政性存款	0.28	0.1	0.08	0.03	0.24	0.11	0.8	0.4
合计	245.03	100	231.92	100	211.74	100	202.41	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分别为202.41亿元、211.74亿元及231.9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04%。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吸收存款为245.03亿元，较年初增加13.11亿元，增幅5.65%。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呈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吸收存款是发行人最重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的稳定增长，主要归因于：

1) 本行不断挖掘客户的现实需求和潜在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贴近市民的金融服务方案。推出新产品“定活（折）一卡通”，满足客户定期存款收益与活期存款便利的双重需要。

2) 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公众可支配收入逐渐增加，市场资金充裕，使得存放于银行的客户存款余额随之增长；

3) 本行克服国际国内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产品创新，扩大客户群体，使得存款增量在本地同业中位居前列；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银行金融机构	99.32	100	74.51	100	50.1	100	37.68	100
非银行金	0	0	0	0	0	0	0	0

融机构								
合计	99.32	100	74.51	100	50.1	100	37.68	100

2015年末，银行金融机构存款为74.51亿元，比2013年增加了36.83亿元，无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2016年6月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合计为99.32亿元。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金融机构	2.99	100	2	100	0	0	0	0
非银行金融机构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9	100	2	100	0	0	0	0

本行2015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2亿元，2016年6月30日之前在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增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0.99亿元。

4、应付债券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发行债务证券	0	0	0	0	0	0	0	0
已发行同业存单	28.36	100	1.00	100	0	0	0	0
合计	28.36	100	1.00	100	0	0	0	0

本行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已发行同业存单金额分别为1.00亿元和28.36亿元。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营业收入	64,358.91	134,179.66	123,103.30	107,684.49
利息净收入	29,648.58	80,884.70	88,941.18	96,419.92
利息收入	305,312.01	405,136.58	295,072.85	224,011.72
利息支出	275,663.43	324,251.89	206,131.67	127,591.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71.48	6,097.47	4,573.99	3,385.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01.28	7,013.03	5,233.22	3,750.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9.80	915.5581	659.23	365.52
投资收益	32,418.88	46,674.24	29,581.70	7,850.46
其他业务收入	119.97	523.2462	6.42	29.84

1、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本行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8.09亿元、8.89亿元及9.64亿元，较为稳定。2016年1-6月，实现利息净收入2.96亿元。最近三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40.51亿元、29.51亿元及22.4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34.48%；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32.42亿元、20.61亿元及12.7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59.40%，随着银行负债端客户存款竞争加剧，利息支出增幅较为明显，但总体来看，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保持协调增长态势，本行利息净收入较为可观，且保持稳定。2016年1-6月，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别为30.53亿元和27.57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最近三年，本行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0.61亿元、0.46亿元及0.3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94%。2016年1-6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2171.48万元。

(二) 营业支出

单位：万元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支出	21,766.39	64,877.11	59,989.11	38,847.47
业务及管理费	17,832.33	53,009.88	38,047.96	22,616.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34.06	10,393.76	13,646.06	10,303.41
资产减值损失	1,907.95	1,473.44	8,090.30	4,230.5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3	204.8	1,696.62
--------	------	------	-------	----------

1、业务及管理费

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业务及管理费亦随之增长。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5.30亿元、3.80亿元及2.26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3.14%。2016年1-6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支出为1.78亿元。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营业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2%、48.35%、48.73%及36.07%。为确保业务规模扩大和收入增长目标的实现，本行人员费用、营销及办公费用、项目费用和网点费用保持了较高的支出水平，但相对营业收入保持了较为稳定、一致的增长速度，反映了本行较强的成本管理能力。

2、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近三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14亿元、0.80亿元和0.42亿元，本行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对行内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并计提相应减值损失，充分体现行内审慎管理原则。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以及其他附加。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0.39亿元、1.04亿元、1.36亿元和1.03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18.07%、16.02%、22.75%和26.52%。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

（三）营业利润

单位：万元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利润	40,684.57	69,302.55	63,114.19	68,837.02
加：营业外收入	1.47	1785.4375	409.7	492.47
减：营业外支出	65.31	131.1394	128.03	44.23
利润总额	40,626.73	70,946.85	63,395.86	69,285.27
减：所得税费用	10,273.14	18,075.47	15,672.22	16,967.42
净利润	30,347.59	52,871.38	47,723.64	52,317.85

2013-2015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5.23亿元、4.77亿元和5.29亿元，发展较为稳

定。2016年1-6月本行净利润为3.03亿元。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以下是发行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1,406.34	409,868.18	215,516.27	387,487.8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000.00	2,000.00	19,000.00	1,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2,000.00	28,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9,349.38	410,047.49	300,306.08	227,76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3	2,308.68	416.12	52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877.16	886,224.36	563,238.46	616,771.6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6,560.17	-105,006.79	319,422.57	372,004.4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2,830.58	23,598.52	-213,922.96	-111,544.9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6,505.69	338,554.54	206,790.90	127,95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67.25	10,034.12	17,107.77	13,37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56.61	35,770.69	32,606.56	24,12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4.93	67,120.98	21,273.01	8,36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53.72	370,072.06	383,277.85	434,28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23.44	516,152.29	179,960.61	182,48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061.00	166,627.92	2,060,301.76	1,340,848.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38.34	46,893.70	29,581.70	7,85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8.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99.34	213,521.62	2,089,883.47	1,348,71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220.16	732,478.25	2,219,779.67	1,501,20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50.02	3,797.23	18,575.30	9,482.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370.18	736,276.66	2,238,354.97	1,510,68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70.84	-522,755.04	-148,471.50	-161,96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5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2.65	14,591.44	38,211.91	11,640.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2.65	14,591.44	38,211.91	11,64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65	-14,591.44	-37,456.91	-11,64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19.95	-21,194.18	-5,967.80	8,87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309.72	626,503.90	74,743.45	65,86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229.66	605,309.72	68,775.65	74,743.4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等、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收到的利息、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支付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款项、支付利息、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5亿元、18.00亿元、51.62亿元。

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2013年多的主要是由于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大幅增加，从2013年的-11.15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2.36亿元，增幅13.51亿元。与此同时，2015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2014、2013年也大幅增加，达6.71亿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08亿元、206.03亿元、166.62亿元。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多流出36.08亿元，主要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总计从2013年的134.89亿元减少到2015年的21.35亿元，减少113.54亿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减少额为189.36亿。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16亿元、3.82亿元和1.46亿元。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为1.45亿元，较2014年减少流出2.28亿元，减幅60.10%。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以下是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新）	≥8%	13.69	15.01	16.74	17.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3.07	14.35	15.85	16.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3.07	14.35	15.85	16.42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77	1.29	0.95	0.26
	不良贷款率	≤5%	1.50	1.54	1.16	0.41
	拨备覆盖率	≥150%	155.02	153.87	184.99	508.1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67	6.37	4.49	6.1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67	6.37	4.49	5.4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37.5	39.03	31.99	31.76
	拨贷比	≥2.5	2.33	2.38	2.15	2.07
	存贷款比例	≤75	75.09	72.84	74.59	62.41
	全部关联度	≤50%	0.02	0.02	0.05	0.47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62	1.63	1.68	2.12
	资本利润率	≥11%	20.13	18.01	18.18	22.85
	成本收入比率	≤35%	27.71	39.51	31.07	22.58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5.88	35.98	35.23	40.11
	流动性缺口率	≥-10%	-	-	48.8	50.14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	-	69.62	67.75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	0	0	0

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部分主要监管指标系按照银监会口径编制。

（一）资本充足率分析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中国商业银行必须保持最低4%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8%的资本充足率。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它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截至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69%、15.01%和16.74%，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07%、14.35%和15.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07%、14.35%和15.85%，均符合中国银监会的要求。

（二）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41%、1.16%、1.54%和1.50%，均符合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508.15%、184.99%、153.87%和155.02%，均符合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尽管逐年下降，但仍然较好地覆盖相应风险。

（三）盈利性分析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资产利润率分别为2.12%、1.68%、1.63%和1.62%，本行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2015年成本收入比39.51%，超出监管指标4.51个百分点，主要是2015年营业支出过高，各项费用支出（不含营业税金及附加）53,009.88万元，相较于2014年38,047.96万元增加了14,961.92万元，增长了39.32%，但本行2015年营业收入134,179.66万元，相较于2014年123,103.30万元增加了11,076.36万元，增长了9%；相较于营业支出，本行的营业收入增长缓慢，增速明显低于营业支出，所以成本的增大导致成本收入比过高。

对于上述成本收入比指标过高，本行予以高度重视，并在2016年采取了相关措施。在经济大环境放缓、营业收入增长缓慢的情况下，本行通过降低费用成本来解决营业支出的增长过快问题，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本行2016年2季度成本收入比27.71%，均低于监管指标的35%且达到低于30%的最优值。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40.11%、35.32%、35.98%和35.88%，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市场风险分析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分别均为0，均符合监管要求。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纠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二）未决诉讼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无受处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受处罚情况。

第七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具体投向以下项目类别:

节能:通过高效设施建设提升能效,实现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水资源/原料等资源消耗降低,同步降低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

清洁交通:通过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设施的建设运营,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量,实现节能减排效益;

清洁能源:通过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减低其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减排效益;

污染防治:通过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多种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实现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及改善环境之功能;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乌海银行储备绿色产业项目的总金额大于此次绿色债券发行金额。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不超过5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并自债券起息日起一年内投放并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立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等环节及流程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向市场披露并及时报备人民银行。为提高债券发行的透明度,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充分、合理地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如下：

1、储备绿色产业项目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合格绿色项目清单，初步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数量33个，预计累计授信总金额7.53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储备绿色产业项目，确保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

储备的绿色产业项目

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个）	授信金额（亿元）
节能	3	0.66
污染防治	14	3.26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6	1.43
清洁交通	3	0.64
清洁能源	7	1.54
总计	33	7.53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积极开拓绿色产业项目。在满足《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通过行内绿色信贷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充分挖掘区域内绿色信贷目标客户，确保客户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全面支持区域内绿色经济发展。

2、募集资金闲置期管理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实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的目的。

三、绿色产业项目储备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进行项目投放，主要包括节能、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污染防治五类，发行人将对募投项目进行逐一分类对照，确保分类标准的一致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唯一性。

自2013年起，发行人着手开展绿色信贷业务，通过颁布实施《乌海银行绿色

信贷操作管理办法》，明确行内绿色信贷指引，深入挖掘绿色信贷客户资源。同时，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合格绿色项目清单，并将积极开拓客户资源，充分挖掘可投绿色产业项目。截至目前，发行人初步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数量33个，预计累计授信总金额7.53亿元。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募集资金投放等。此外，发行人将积极探索新增绿色产业项目，全面实现募集资金的高效、充分利用。

四、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目标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放于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节能五类绿色产业项目中，初步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数量33个，预计累计授信总金额7.53亿元。预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所带来的环境效益显著，具体目标如下：

1、直接效益目标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持续有效的支持区域绿色产业发展，通过优质绿色产业项目的成功运作，为社会带来显著的示范性效应，不断扩大发展绿色产业项目主体范围，保障区域内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及持续运营资金充足供给，促进绿色产业加速发展、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稳步增长收入规模，逐渐降低资源耗费及污染排放。发行人充分利用了水力、电力、太阳能，沼气等绿色能源和再生能源，大力减少对环境污染的排放，实现了环境保护，不污染水源和空气质量。其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可以减少温室效应对人类生活以及气候变暖产生的影响。典型绿色产业项目案例概述如下：

(1) 新能源公共交通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投入运营后，每年可减少燃油消耗2500吨标准油，减少二氧化碳排放7739吨。按照公交车8年营运期计算，共可产生节能量20000吨标准油，减少二氧化碳排放62000吨，相当于在乌海市植树造林34万株树木（按照每棵树每年吸收183kg二氧化碳计算）。同时，纯电动客车在作为一种零排放汽车，无直接排放污染物，电动客车比同类燃气车辆噪声低10分贝以上，大规模推广电动车辆将大幅度降低城市噪音。预计贷款规模2,100万人民币。

(2) 某100兆瓦光伏大棚棚顶电站项目

该项目建成后，25年累计发电量为344382.79万kWh，平均年发电量为13775.31kWh，年平均上网小时数为1366.6h。按照火电煤耗（标准煤）每度电耗煤320g，建设投运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4.3905万吨，每年可减少烟尘排放量约0.5976万吨（除尘器效率取99%）、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496万吨（煤全硫分取0.7%，未脱硫），减少二氧化氮排放量约0.5146万吨，减少一氧化碳排放量约83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3.18万吨，还可以节省大量水资源，同时避免产生噪声影响。预计贷款规模2,200万人民币。

(3) 某100MWp光伏示范项目

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00MW，发电总和约为33.7亿度，年均生产能力为139480万kWh，共可节约标准煤30000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57.43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29037.52吨，减少粉尘1209.9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11252.04吨。预计贷款规模2,200万人民币。

(4) 某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工程

项目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每年可节约电力12775Kwh，按乌海居民用电价格0.43元/Kwh计，则每年可节约电费5493.25元。项目年度节约标准煤25007.29吨，年度减排二氧化碳65406.6吨，年度减排二氧化硫21.23吨，年度减排氮氧化物18.48吨。预计贷款规模2,200万人民币。

(5) 某20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项目组件年发电量可达3亿度，25年总发电量约75亿度，与传统的火力发电相比，每年可节能减排标准煤60000吨，二氧化碳149550万吨，二氧化硫4500吨，碳粉尘40800吨。预计贷款规模2,200万人民币。

(6) 某环境修复治理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项目运行期多年平均发电量为27150.63万kWh，按照火电每kWh电量消耗330g标准煤计算，每年可节约89610.6吨标准煤。除了可以减少煤耗，还可减少因开发一次能源所造成的诸多环境问题。按照火电站各项废弃、废渣的排放标准，每年可减少排放烟尘约100.9吨、二氧化硫约620.5吨、二氧化碳约223220.5吨。预计贷款规模2,200万人民币。

2、间接效益目标

通过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投放，加速区域产业升级步伐，节约社会资源使用并降低区域内相关行业企业对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及生态环境，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持续有效的资金支持。此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次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2013年乌海银行根据《发展绿色信贷助推节能减排工作指导意见》（蒙银发（2012）191号）相关内容成立了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行信贷部，负责绿色信贷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信贷部部长担任，成员为各放贷支行行长、总行各相关部室部长及信贷部绿色信贷统计工作人员。制定了《绿色信贷操作管理办法》，明确了行内绿色信贷战略及目标，持续发展“绿色金融”，不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以此优化信贷结构。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与亮点

1、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

《乌海银行2013年-2015年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在追求经济效益，兼顾国家、客户、股东和员工利益的同时，始终关注社会发展问题，积极倡导和响应“绿色银行”理念，把建设“绿色信贷”银行作为一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确保信贷资金项目和客户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对国家明令禁止、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项目和企业发放贷款，加大对节能减排的信贷支持力度，从制度上明确将能耗和环保指标作为授信取舍的重要标准，倡导和响应“绿色银行”理念。

同时，乌海银行根据国家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人民银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精神，对绿色信贷进行积极的响应和支持，积极制订绿色信贷政策，一是坚决杜绝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入标准和环保要求的企业发放贷款；二是对企业贷款审查实行“一票否决”，在贷款审查时，重点关注企业的环保信息及产能标准，将其作为评判企业承贷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加大节能减排融资力度，一方面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的企业，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加大推广力度；另一方面加强产品创新，拓展可持续服务领域。

2、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亮点

（1）建立了绿色信贷授信申请优先审批机制

绿色信贷授信管理以《乌海银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为依据，对符合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客户申请贷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绿色信贷单户授信额度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一集团客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核定最高授信额度后，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2）绿色信贷分类管理

根据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基本情况，对客户进行动态评估，分类管理。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可能严重改变环境原状且产生的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不易消除的客户原则上应划入A类。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将产生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但较易通过缓释措施加以消除的客户原则上应划入B类。A类、B类客户申请贷款要求在贷前调查中重点对其进行调查，实行差异化管理。

（3）不断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

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优化信贷结构、加大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力度。

（4）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管理

针对国家提出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四个一批”化解产能过剩的思路，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对产能过剩行业的准入条件发放贷款，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客户，发行人不给予信贷支持。发行人对现有的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及时跟踪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并随时关注国家对于产能过剩行业的准入条件，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要及时清理，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深入贷前和贷后调查，并经常性与企业负责人联系，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尽可能地将贷款风险降到最低。不存在对新增产能项目提供新增授信支持情况，也不存在对违规在建项目提供信贷支持的情况。

（二）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1、战略决策和业务规划

乌海银行制定了行内绿色信贷战略及目标。管理层每年度将本行绿色信贷工作及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等，以报告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发行人风险管理进行全面监督，并负责监督绿色信贷战略的实施。

在业务规划上，乌海银行制定了绿色信贷发展总体目标，主要为加大对绿色

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贯彻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逐步将发行人打造成为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信贷银行。

2、绿色信贷的组织和实施情况

董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本行绿色信贷目标和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分管风险的行长为总牵头人,协调全行执行绿色信贷战略,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总行信贷管理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2013年,制定下发了《乌海银行绿色信贷操作办法》,年度信贷政策确立了积极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投放等绿色信贷方针,规定对“两高”行业中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不得新增授信,逐步压缩存量授信;对被环保部门公布和认定的耗能、污染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授信企业(包括超标、超总量排污、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未完成先期治理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已有授信要逐步压缩和收回,对违反信贷政策、工作不尽职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对负有领导责任的机构负责人一并问责。

同时,压缩和退出一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环保不达标企业的授信,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安排全行对钢铁、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和工艺的风险排查和信贷退出计划。

3、培养专业的绿色信贷业务人员,提升绿色信贷服务能力

为了贯彻落实本行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目标,乌海银行将绿色信贷融入日常工作的组织架构,建立了总一分一支绿色信贷管理层级。管理层设定、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年度目标、明确行内相关部门绿色信贷领域的职责和权限;分管风险的行长为总牵头人,协调总行各部门执行绿色信贷战略,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总行信贷管理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各分支机构全面执行总行制定的绿色信贷政策,推进绿色信贷经营目标。依

靠专业化运作、垂直化管理，形成了良好的总行—分行—支行联动，较好地支撑了行内绿色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

此外，乌海银行高度重视持续性的绿色信贷培训工作。业务培训中结合实际情况和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等对绿色信贷在内的营销案例、风险案例进行高效分享、充分沟通，通过培训及研讨会的形式激发全行践行绿色信贷的热情，大力提升了全行各条线人员对绿色信贷的认知、理解及开拓。

（三）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及风险控制

1、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

本行自2013年开展绿色信贷业务以来，绿色信贷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新材料、资源回收和环保材料等节能环保领域的12个企业项目，累计投放绿色信贷资金2.32亿元。其中，按贷款额排序的前5个项目累计信贷投放1.56亿元，占全部资金的67%。截至目前，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统计均为正常类贷款。

2、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针对国家提出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四个一批”化解产能过剩的思路，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对产能过剩行业的准入条件发放贷款，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客户，发行人不给予信贷支持。发行人对现有的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及时跟踪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并随时关注国家对于产能过剩行业的准入条件，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要及时清理，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深入贷前和贷后调查，并经常性与企业负责人联系，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尽可能地将贷款风险降到最低。不存在对新增产能项目提供新增授信支持情况，也不存在对违规在建项目提供信贷支持的情况。此外，强化贷后管理时效性，保持对贷款的持续有效监控，定期检查客户运营中的潜在风险，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贷款风险评级，必要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进行风险处置和资产保全。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说明

（一）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

发行人将严格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

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并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以借款人自身发展情况、所处行业属性、投资项目环境效益的显著性等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甄别、筛选。

同时，发行人将以改善生态环境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重点扶持环境效益显著且外溢效应明显的绿色产业项目。对不同类型的绿色产业项目依照环境效益、资源利用效率等维度实现差异化信贷支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放效率的同时，充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环境效益最大化。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严格规范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防控及项目识别，具体如下：

1、调查环节

根据客户及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坚持“绿色信贷”导向，以符合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要求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标准。加强对客户及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全面调查与综合评价。包括与耗能、污染、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2、审查环节

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六项必要条件”，即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关注审批或核准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权限。

3、审批环节

结合对包括环境风险在内的项目整体风险和有利因素等情况进行判断，合理确定风险敞口，提出最终授信方案，并确定合理、有效、可操作的放款条件和贷后管理要求。对不符合绿色信贷准入条件的行业、客户，以及环保违法、违规的企业，一律执行“一票否决制”。建立绿色信贷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对节能减排项目在审批效率方面给予大力倾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授信申请，确保决策流程的高效、准确、及时。

4、合同签订阶段

除了发行人现行贷款合同一般要求外，针对存在环保依法合规隐患或环境敏感行业的客户，应逐步在借款合同中设定个性化的限制条款。

5、放款审核环节

对申请放款项目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在环保标准、评估报告等方面符合放款条件。

6、贷款支付环节

充分考虑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逐步考虑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贷款资金支付。

7、贷后管理环节

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了解授信企业的环保依法合规情况；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金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应对预案，加强检查频率，不断缓释信贷风险。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加强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项目，促进本行绿色项目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乌海银行绿色信贷操作管理办法》（乌银发【2013】413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特制定了《乌海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称为本办法）。

总行信贷部门负责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行内绿色项目判定标准，对绿色项目进行统一认定，与资金部共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信贷部负责对绿色信贷项目贷款发放情况、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并按季向资金部出具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资金部负责对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使用和管理，定期撰写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总行稽核内审部按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稽核报告。

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至本行指定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本行应持续跟进绿色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进度，加强绿色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落实好绿色项目贷款执行监测等一系列措施，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项目健康发展。

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全部用于支持绿色项目的发展，可以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发放绿色项目贷款。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不能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

发行人应设立分账户或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能够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贷款，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同时，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进一步加强约束和监督。

总行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经行内相关认定和决策流程确认后，各分行可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信贷投放。项目资金的拨付、划转统一通过专户进行专项台账管理。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海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四、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存续期内，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公开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付绿色产业项目情况以及环境效益等等相关信息进行跟踪评估。

债券在交易流通期间，当交易流通信息发生变更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将及

时向债券托管结算机构进行报告；发行人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将确保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九章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计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基于以上假设前提下，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91.80%，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发行人将增加长期负债 5 亿元。如果静态分析，简单将所发行债券纳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计算，则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91.80%提高至 91.90%。

通过吸收存款等负债形式获取资金经营是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企业的重要特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因此，发行债券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经营环境和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策略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因此，动态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不会产生显著变化。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

无。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基本情况

商业银行是提供货币存贷、收付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相关联的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金融体系逐步向混业经营模式转变

随着金融管制的调整，全球金融体系正逐步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同时，资本市场发展带动的直接融资使商业银行传统的间接融资媒介角色受到冲击，商业银行的竞争对手由银行同业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为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代理收付等中间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新领域。混业经营拓展了商业银行的服务边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收入来源，提高了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二）银行业跨国兼并日益加剧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增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使得银行业资本进一步集中，竞争日趋全球化。

（三）银行专业化程度加深，整体产业链效率提升

随着银行业电子化和全球化的逐步推进，金融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银行业不断提高对市场细分、客户细分的重视度，并在此过程中诞生了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结算业务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

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同时,综合性银行也更加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一是注重客户细分、针对特定客户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二是注重产品和服务细分,推进自身业务专业化,或通过收购其他业务专业化银行的方式加强在专业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优势。商业银行借助创新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以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通过适度提高资本杠杆以实现更高的资本回报和更快的规模扩张,对提升整个金融产业链的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四) 全球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全球银行业监管实践的不断发展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国际银行业的核心监管规则——“**巴塞尔协议**”亦不断完善深化。2006年10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巴塞尔协议II**,并于2006年底逐步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II在维持8%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关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的新规定,构建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三大支柱**”。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问题,巴塞尔协议II在考虑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对信用风险的处理方法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并明确提出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的范畴;此外,巴塞尔协议II亦提供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以提高银行资本指标的风险敏感度,并进一步推动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和银行监管体系的完善。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促使全球各国纷纷反省各自金融体系监管问题,并关注全球范围内银行业的监管协作和金融风险控制,以促进全球银行业进入更为健康的发展轨道。2010年9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通过了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改革方案——**巴塞尔协议III**。该改革方案主要涉及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对一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巴塞尔协议III提高了对商业银行核心资本的要求,从而将增加银行的股权融资需求,并间接降低银行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补充附属资本的需求。

(五) 2008年金融危机对银行业的影响

2008年开始的金融危机对全球银行业有着深远影响。首先,全球银行业去杠

杆化趋势明显。杠杆率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受本次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的新兴市场国家的银行业仍具备持续较快发展的条件。其次,全球银行业将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监管机构将逐渐要求商业银行拥有更充足的资本,并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限定的技术水平也须进一步提高。再次,商业银行将更加重视公司治理、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功能。最后,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将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多元化、粗放式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将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 我国银行业概述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在此过程中,我国银行业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业务创新、风险管控、内部管理等方面进步明显,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截至2014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3家政策性银行、5家大型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家城市商业银行、665家农村商业银行、89家农村合作银行、1,596家农村信用社、1家邮政储蓄银行、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1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家信托公司、196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30家金融租赁公司、5家货币经纪公司、18家汽车金融公司、6家消费金融公司、1,153家村镇银行、14家贷款公司以及49家农村资金互助社。2014年,5家民营银行获批筹建,其中1家开业,1家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设立。

截至2014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4,091家,从业人员376万人,资产总额172.3万亿元,同比增长13.9%,负债总额160.0万亿元,增长13.3%;不良贷款余额1.43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60%,保持在较低水平。银行业的内生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2014年末,商业银行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13.18%,较2013年末上升0.99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1.96万亿元,拨备

覆盖率 232.1%。

（二）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的监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是负责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的主要监管机构；银监会按照规定审批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同时也必须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和其他管理规定。此外，在从事相关业务时，商业银行还可能会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机构的监管。

（三）我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机构类型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大型商业银行	784583	37.0	6.9	722365	36.8	6.6
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	398923	18.8	14.9	373994	19.1	14.8
城市商业银行	251982	11.9	24.5	235384	12.0	24.7
农村金融机构	283312	13.3	16.4	263141	13.4	16.5
其他金融机构	404301	19.0	30.3	366829	18.7	28.4
合计	2123101	100	15.6	1961713	100	15.1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2016 年总资产、总负债(月度)》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

行。目前，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居于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0%和36.8%。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金融业务的股份制银行。凭借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灵活的管理体制、先进的电子信息应用基础等优势，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近年来规模增长迅速，逐渐成为银行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国境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8%和19.1%。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央金融主管部门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而组建的商业银行。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开展合作与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共享，财务实力明显提升。截至2016年6月30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9%和12.0%。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2016年6月30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3%和13.4%。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为19.0%和18.7%。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212.31万亿元，同比增长15.6%，负债

总额197.17万亿元，同比增长15.1%。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出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商业银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69%，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10%，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13.11%。

随着基本面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业在全球银行业中表现突出，大型商业银行市值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根据《银行家》杂志公布的调查报告，中国主要银行2013年税前利润占到全球银行业的近三分之一，中国银行业一级资本总额首次超过美国，跃居全球首位。

（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发展的步伐。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三）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相关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我国监管机构未来很可能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中间业务日益成为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同时，大量

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降低，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则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中间业务收入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持续上升。

（五）对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数量不断增加。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投资理财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引进和培养专业理财团队，设计和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理财产品，开设个人投资理财一站式服务。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个人理财业务仍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利润增长空间，个人理财业务将成为我国各大银行的效益增长点和竞争焦点。

（六）中小企业金融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深入发展，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银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银行业小企业金融产品及信贷模式创新。2011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2013年3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促进小微金融15条措施，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和资源配置力度。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目标。2014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创新

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模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5年3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伴随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和优惠的机制的逐步完善，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投入，进而组建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和团队，不断设计和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七）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面稳步拓展海外布局，境外机构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目前，银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商业银行向海外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方面持续稳步发展，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

（八）探索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改变现有金融运行模式和金融格局。互联网金融有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新技术手段创新服务方式，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获得性，提升金融消费者对基础金融服务的满意度。我国银行业已充分意识到互联网技术为银行业带来的变革契机，正直面挑战和冲击，发挥自身优势，快速学习、积极探索，通过渠道、产品、流程机制、文化等层面的整合，促进经营转型，提升竞争力。一方面，商业银行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出网上银行、电子银行乃至电子商务平台，涉入网购、移动支付等非传统银行业务领域，并以此为基础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从源头抓住客户，掀起渠道的电子化革命。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主动发挥互联网思维，转变经营方式，深化电子银行创新，有效结合和运用互联网进行金融的边界和市场拓展，提高用户体验来激发和拓展用户需求，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加深合作来获得进一步发展。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 发行人业务概况

“十二五”期间，乌海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秉承“安全、贴心、方便、快捷”的服务宗旨，以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以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为抓手，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支撑，重点支持乌海市中小微企业和个私民营企业发展，扶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竭力为市民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有力的支持了地方经济建设。截至2015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351.3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1.87亿元，增长17.32%；负债总额320.52亿元，全年利润总额7.09亿元，上缴所得税1.81亿元，实现净利润5.29亿元。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率为1.54%，拨备覆盖率153.87%，总体风险可控，发展势头良好。

（一）小微企业银行业务

本行始终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引导信贷进一步向优质中小企业、民生保障等方面倾斜，实现了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户数及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的“三个不低于”工作目标。截至2015年末，本行累计投放信贷资金630亿元，其中：涉农贷款累计投放11.1亿元，下岗小额贷款累计发放0.5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158.15亿元，较年初增加9.2亿元，增长6.18%，其中：小微企业贷款145.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08亿元，增长6.64%；增速较各项贷款增速增加0.46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2285户，较上年同期多6户，小微企业申贷率为100%，涉农贷款余额为11.34亿元，较年初增加9.21亿元，增长432.39%。

为了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乌海银行出台了多项具体政策：一是多次下调贷款利率，平均降幅达2.84个百分点，年均为客户让利近1.8亿元。二是推出授信卡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500万元以下贷款，采取一次授信，三年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的办法，据测算，授信卡平均利率约为6.2%-6.4%，有效降低了企业负担。三是减免各项费用，本行免收网银转账、手机银行转账、ATM取现等各种业务结算手续费，每年为客户减少财务费用360余

万元。

（二）零售银行业务

2015年，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本行坚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政策要求，各项业务均实现稳步增长。截止2015年末，各项存款市场占有率已由组建初期的14.49%提高到32.6%，居全市金融机构第一位；各项贷款市场占有率已由组建初期的14.53%提高到28.56%，居全市金融机构第一位。

1. 紧扣“互联网+”政策，全力打造由自助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构成的电子银行立体服务体系。一是通过发行工会会员普惠卡、网点WIFI全覆盖等形式，不断加强本行电子银行产品的宣传和营销，促进电子银行业务快速发展。截止2015年末，全行新增发卡71231张，手机银行新增1956户，移动银行新增6781户，个人网银新增4065户，特约商户新增1121户，企业网银覆盖率为46.09%，电子渠道跨行汇款替代率为83.32%。二是成功推出移动银行业务，使本行客户可以随时随地通过手机移动客户端办理转账汇款、帐户查询、理财产品购买等业务，有效提升了客户的体验度。三是增配自助服务设备，增加设备服务功能。2015年本行新增自助开卡机12台、回单机4台；新增ATM机38台，其中存取款一体机24台，目前已开通运行自助服务设备147台。

2. 建立科学的利率定价机制、有效提升自主定价能力。一是顺利通过人民银行合格审慎评估，成为全国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二是在自主利率定价的基础上，成功推出“乌银步步高”、“乌银月月富”存款产品。该产品一经推出就收到了广大客户的亲睐，截至2015年12月末，本行累计发行“步步高”产品4期，销售金额75807.17万元，存量余额67508.38万元；发行“月月富”产品1期，销售金额3730.22万元，存量余额3730.22万元。三是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首期5亿元同业存单。同业存单的发行，改善了本行同业负债结构，增强了主动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提高了市场利率定价能力。

3. 优化网点布局，为发展提供创造力。为了提升网点服务功能，填补金融空白区，有效实施机构发展战略，本行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网点布局。一是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后，对万联支行、解放路支行、乌斯太支行进行了搬迁改造。

特别是乌斯太支行成功迁址阿拉善盟阿左旗并更名阿拉善支行，成为本行异地分支机构发展的又一里程碑。二是鄂尔多斯分行宝日陶亥东街支行、太古国际支行、准格尔支行、达拉特支行顺利开业，拓宽了本行在鄂尔多斯地区的服务面。三是全面推进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建设，先后设立了2家小微支行和4家社区支行，成功打造了一批具有乌海银行特色的社区金融“一站式”服务平台。截至2015年末，这6家支行共计发卡3474张，网均存款余额达到791万元。发卡机受理交易类业务7871笔。

（三）中间业务

“十二五”期间，本行一直坚持通过以下几方面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一是夯实涉及中间业务的基础性工作，包括组织机构建设、人员培训配置、各项制度建设、电子网络设施等工作；二是在巩固和扩大票据承兑、贴现等传统优势中间业务的同时，探索开发知识密集型中间业务，加强对企业年金、银行卡、资产托管、信贷资产买卖等中间业务领域的拓展。三是不断提高代理业务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代理范围，形成涵盖市民生活日常缴费以及各种公用事业费代理业务。如：代理保险、代收房地产销售款、代收物业管理费、代收销货款、代收劳务费等。四是积极争取基金托管行、证券托管行、国债买卖资格，争取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团成员；逐步开办银证通、银讯通、代销基金、对外担保、信息咨询业务、存款证明业务、信用证业务、保函业务、信息咨询业务等，构筑中间业务盈利的新增长点。

二、发行人在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

“十二五”发展期间，乌海银行不断深化改革，始终坚持“客户的需求就是我们的追求，满足客户的需求就是我们的创新发展方向”，努力建设“务实高效的亲民银行”。在为推动地方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同时，也得到了各级领导的积极评价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内蒙古自治区金融优质服务奖”、“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支持非公经济突出贡献奖”、“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收纳税百强企业”、“内蒙古自治区诚信企业”、“最佳风险管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A级信用纳税人”、乌海市政府颁发的“金融支持中小微

企业突出贡献奖”和“税收贡献奖”等荣誉称号。在《银行家》杂志社发布的《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乌海银行先后荣获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300亿元以下）竞争力排名“第一名”和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500亿元以下）竞争力排名“第二名”。同时，本行还在内蒙古财政厅对全区98家地方银行类金融企业年度绩效评价中两次荣获“第一名”；在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开展的内蒙古银行业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优秀金融产品及创新金融产品评选中，本行推出的“助农贷款”和“小额担保贷款”分别荣获2014年度内蒙古银行业“服务三农优秀金融产品”和“服务小微企业创新金融产品”荣誉称号。乌海银行优异的品牌形象和卓越的竞争能力，为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股权相对分散，无控股股东。截至2016年6月末，乌海银行的注册资本增至9.53亿元，其中国家股占比0.40%，法人股合计占比83.28%，自然人股份占比16.32%。

截至2016年6月末，乌海银行第一大股东为内蒙古春雪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3%；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41.88%。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2016年6月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比率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春雪置业有限公司	4,704.00	4.93
2	乌海市梁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613.76	4.84
3	乌海市狮城劝业场有限责任公司	4,608.00	4.83
4	乌海市温明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4,320.00	4.53
5	内蒙古源通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43.20	4.45
6	内蒙古飞龙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878.40	4.07
7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0.00	4.03
8	乌海市华联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3,840.00	4.03
9	乌海市长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532.80	3.71
10	内蒙古天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342.40	2.46
合计	-	39,922.56	41.88

二、 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如下5家子公司：文昌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琼海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杭锦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大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始兴县大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分别为45%、45%、51%、20%、35%。

三、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无。

第十三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制定严格的发行方案，明确规定簿记建档原则，对簿记建档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充分确保本次证券的顺利发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

三、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簿记建档管理人在簿记建档时间内收集承销团成员申购要约传真件，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完成后将盖章的认购确认书及缴款通知单传真通知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7、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8、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9、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质	性别	主要职务
白津生	董事长	男	乌海银行董事长
崔洪杰	执行董事	男	乌海银行行长
魏霞	董事	女	乌海银行副行长
井清泉	董事	男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蔺剑飞	董事会秘书	男	乌海银行行政办公室主任兼杭锦旗大众村镇银行、乌拉特前旗大众村镇银行董事长
徐建军	股东董事	男	乌海市狮城劝业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洪波	股东董事	男	乌海市精锐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
刘宜林	股东董事	男	乌海市工商联副主席、市煤炭协会会长、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

(二) 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单位	是否持股
王广智	监事长	男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郑茂萍	职工监事	女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郝秀荣	职工监事	女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崔涛	外部监事	男	乌海银行基建办	否
刘兰英	外部监事	女	内蒙古乾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梁景阳	职工监事	男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陈玉柱	职工监事	男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本行担任职务	性别	金融从业年限
崔洪杰	行长	男	30

魏霞	副行长	女	29
周燕	副行长	女	28
乔利军	副行长	男	21
邹峰	副行长	男	26
井清泉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主任	男	24
何玉娥	副行长	女	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董事简历

白津生，男，汉族，党员，出生年月：1957年10月，中央党校金融专业本科毕业。

1975年-1978年11月在河北邯郸煤炭部煤炭仓库工作；

1978年7月-1979年在乌达矿务局机厂工作；

1979年-1984年在人行乌海支行海办信贷股任股长；

1984年至1985年在乌海市保险公司海办任副主任；

1985年-1999年在人行乌海分行稽核科任科长；

1999年-2001年10月在人行乌海市中心支行信用联社筹备办任主任；

2001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乌海市城市信用社董事长；

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任乌海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0年1月至今任乌海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崔洪杰，男，汉族，党员，出生年月：1964年5月，内蒙古财经学院本科毕业。

1983年8月-1985年7月在内蒙古银行学校上学；

1985年8月-1988年8月在人行海勃湾区支行任金管、稽核股股长；

1988年8月-1990年7月在辽宁金融职工大学金融系上学；

1990年8月-1994年8月在人行乌海分行计划资金科工作；

1994年9月-1996年10月任人行乌海分行副科级纪检员；

1996年10月-1998年12月任人行乌海分行货币信贷科副科长；

1998年12月-2001年9月任单一法人信用社筹备办副主任；

1999年4月-2001年6月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会计本科毕业；

2001年10月-2006年9月担任乌海市城市信用社总经理。

2006年9月-2010年1月任乌海市商业银行行长

2010年1月至今任乌海银行行长

魏霞，女，汉族，党员，出生年月：1966年2月，陕西财经学院毕业。

1984年9月-1986年7月在内蒙古银行学校上学；

1986年7月-1998年1月在人行乌达区支行工作，任办公室主任；

1988年9月-1991年7月在陕西财经学院上学；

1998年1月-2001年12月在乌达信用社工作；

2000年-2002年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班学习；

2001年10月至2006年9月在乌海市城市信用社任副总经理。

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任乌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

2010年1月至今任乌海银行副行长

井清泉，男，蒙古族，党员，出生年月：1969年4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

1985-1987年科尔沁右翼伊尔施第二中学就读

1987-1991年待业

1991-1998年乌海市银鹰信用社工作信贷员

1998-2002年乌海市银鹰信用社工作副经理

2002-2005年乌海市城市信用社五虎山营业部经理

2005-至今乌海市城市信用社海南营业部经理

2011年1月至2013年任乌海银行行长助理

2013年至今任乌海银行副行长

藺剑飞，男，汉族，党员，出生年月：1968年5月，内蒙古财经学院本科毕业。

1987年7月-1990年12月人民银行乌海市海南区支行会计科工作

1990年12月-1998年10月任人民银行乌海分行金融管理科工作副科长

1998年10月-2001年4月任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银行科工作副科长

2001年4月-2004年3月任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银行一科工作科长

2004年4月-2007年6月任中国银监会乌海监管分局工作科长、第二党支部书记

2007年6月-2010年1月任乌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

2010年1月-2012年任乌海银行行长助理

2012年至今任乌海银行董事会秘书

徐建军，男，汉族，出生年月，1968年11月，内蒙古财经学院毕业

1989年-2001年在乌海市经营烟酒；

2001年至今在乌海市狮城劝业场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

2003年至今任乌海市城市信用社董事

赵洪波，男，出生于1974.10，大专学历。

1992年-1997年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

1997年-2000年在包头市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2000年-今在乌海市西卓子山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4年至今在乌海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刘宜林，男，出生于1954年5月，毕业于中央电视广播电视大学

1980年-1982年任乌海市乌达工业局经理部任经理

1982年-1984年任乌海市乌达区人大常委会常委

1984年-1985年任乌海饭店总经理

1985年-1987年任乌海市饮食服务公司总经理

1987年-1988年当选乌海市第三届人大代表

1988年-1991年任海南省海口市进出口公司商贸公司总经理

1991年-1994年任乌海市隆畅商贸公司经理

1994年-1997年任乌海市蔚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1997年-1998年当选乌海市第五届人大代表、任乌海市工商联副会长

1998年至今兼任乌海市海勃湾区法院执法监督员、乌海市海勃湾区国税局执法督察员

(二) 监事简历

王广智，男，汉族，党员，出生年月：1965年1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

1980年9月-1983年7月在市化工厂学校读高中

1983年11月-1986年11月在山西武警总队服役

1987年1月-1997年12月在海南人行工作

1998年1-2001年10月在乌海市城市信用社工作

2001年10月-2006年9月任乌海市城市信用社监事长；

2006年9月-2010年1月任乌海市商业银行监事长

2010年1月至今任乌海银行监事长

郑茂萍，女，汉族，大专，出生年月：1965年7月。

1985年-1991年在工商银行乌达支行会计科

1991年-2001年在任工商银行乌达支行信贷科副科长

2001年-2010年任工商银行乌海分行风险管理部副科长

2010年至今任乌海银行信贷部部长

郝秀荣，女，汉族，党员，出生年月：1963年2月。

1984年-1987年在海勃湾矿务局露天矿工作

1987年-1999年在乌海市大众信用社工作

1999年-2002年任乌海市大众信用社副主任

2002年-2007年任乌海商业银行兴达支行行长

2007年-2012年任乌海银行稽核内审部负责人

2012年至今任乌海银行考核办负责人

崔涛，男，汉族，群众，出生年月：1976年4月。

1998年至今在乌海市华锐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资产评估业务员

2000年至今在内蒙古济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乌海分公司任公司经理

2011年至今在乌海市中聚机动车交易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经理

2011年至今任乌海银行基建办项目施工管理

2011年至今监乌海银行监事会外部监事

刘兰英，女，汉族，大专，出生年月：1963年9月。

1984年8月-1985年10月在内蒙古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工作

1985年11月-1989年12月在内蒙古第四建筑工程总公司工作

1990年1月-1999年12月任内蒙古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处财务股长

2000年1月-2009年3月任内蒙古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长

2009年4月-2011年10月任乌海市隆昌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

2011年11月-2013年6月任内蒙古汇金房地产、汇金投资公司财务部长

2013年7月至今任内蒙古乾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

梁景阳，男，汉族，党员，出生年月：1971年5月，内蒙古财经学院毕业。

1984年-1986年乌达区中学上学

1988年-1993年在乌海市城市信用社工作

1994年-2001年在五虎山城市信用社任主任

1990年8月-1993年8月在内蒙古银行学校学习

1997年-1999年在内蒙古财经学院函授金融班学习

2000年-2002年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班学习

2001年10月-2006年9月任乌海市城市信用社副董事长；

2006年9月-2010年1月任乌海市商业银行副董事长；

2010年1月-2013年任乌海银行副董事长

2013年-2016年2月任乌海银行副行长

陈玉柱，男，汉族，党员，出生年月：1965年10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本科毕业。

1981-1984年内蒙古军区独立通信营服役从事军人服务社会会计

1985-1986年乌海市青年炼铁厂任主管会计

1987-1988年乌海市麟华公司任财会负责人

1989-1990年乌海市资源开发公司任财会负责人

1991-1992年乌海市华鑫建材厂任财会负责人

1993-1997年乌海市兴达信用社从事会计、信贷工作

1995-1998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学习

1998年乌海市汇通信用社任副主任

1999-2001年乌海市公乌素信用社任主任

2002-2003年乌海市城市信用社总部营业部、信贷部任经理

2002-2004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习

2003-2004年兼任乌海市城市信用社海南营业部经理

2005-2006年9月任乌海市城市信用社副总经理。

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任乌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

2010年1月至2016年2月任乌海银行副行长

(三)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崔洪杰、魏霞、井清泉的履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简历。

邹峰，男，汉族，党员，出生年月：1968年10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

1989年-2002年乌达城市信用社信贷员、主任

2002年至今在乌海市城市信用社乌达营业部任经理

1993-1996年内蒙古银行学校中专

2000-2002年保定金融专科

2004年-2006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毕业

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任乌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

2010年1月至今任乌海银行副行长

周燕，女，汉族，群众，出生年月：1973年3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

1990年12月-2001年1月工行湖州分行营业部员工

2001年01月-2004年04月工行湖州分行营业部会计结算科副科长

2004年04月-2008年01月湖州银行会计核算部总经理助理

2008年1月-2011年11月湖州银行会计核算部副总经理

2011年11月-2013年12月湖州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

2014年1月-2016年乌海银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2016年2月至今任乌海银行副行长

乔利军，男，汉族，党员，出生年月：1979年5月，同济大学毕业。

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乌达区教子沟信用社参加工作

1998年9月至2004年5月乌达区城市信用社工作

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乌达城市信用社副主任

2006年9月至2008年11月乌海市商业银行乌达支行副行长

2008年12月至2010年2月乌海市商业银行乌斯太支行临时负责人

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乌海银行大众支行负责人

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乌海银行乌达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2015年12月至2016年代为履职乌海银行乌达支行行长职务

2016年2月至今任乌海银行副行长

何玉娥，女，汉族，党员，出生年月：1968年1月，俞林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

1990年12月-1995年5月乌海市汇通信用社综合会计

1995年5月-1998年3月乌海市汇通信用社第二营业部任所主任

1998年3月-2000年8月乌海市汇通信用社群艺储蓄所任所主任

2000年8月-2001年7月乌海市城市信用社诚信营业部任所主任

2001年7月-2002年5月乌海市城市信用社营业部任会计、交换员

2002年5月-2002年9月乌海市城市信用社海南工业园区营业部筹建

2002年9月-2003年4月乌海市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信贷员

2003年4月-2007年8月乌海市城市信用社中间业务部任负责人

2007年8月-2010年5月乌海市商业银行中间业务部任负责人

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乌海银行中间业务部任负责人

2011年1月至2013年任乌海银行行长助理

2013年至今任乌海银行副行长

第十五章 本次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行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六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评定乌海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绿色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乌海银行自身的财务实力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肯定了乌海银行明确的市场定位和灵活的决策机制、在当地金融体系较为重要的地位、良好的盈利能力和不断增强的资本实力。评级同时反映了乌海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业务运营和资产质量较易受到当地经济金融环境变动的影响、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不良反弹压力较大、同业运作和非标投资对风控能力产生挑战、公司治理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有待完善、品牌和核心竞争力有待增强、产品创新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待加强等。

优势

- 1、乌海银行在当地金融体系具有较为重要地位，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存贷款在乌海市市场份额分别为 34.30%和 31.45%，位居第一；
- 2、市场定位较为明确，决策链条短、经营机制灵活，在服务中小企业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 3、加大资金业务运作提升生息资产收益率，盈利能力处于同业较好水平；
- 4、资本内生能力较强，资本充足率处于较高水平。

劣势

- 1、业务集中在乌海市区，易受到地区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
- 2、该行信贷资产在批发零售、采矿等行业集中度较高，受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信用风险持续暴露影响，不良贷款存在进一步反弹压力；
- 3、同业资金依赖上升加大流动性风险管理难度，非标投资增加对信用风险管理带来挑战；
- 4、公司治理机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构建；
- 5、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待加强。

二、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本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7月31日前对外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本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邦铎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其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得法律意见如下：

1、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审议通过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3、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等内容未违反《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津生
联系人：巴音纳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东街5号
联系电话：0473-6968609
传真：0473-6968609
邮政编码：016000

主承销商及
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程浩、丁珽、李振、肖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44
传真：010-59312908
邮政编码：100033

承销团成员：**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胡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755-23838663
传真：0755-25832940
邮箱编码：5180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4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审计机构： 内蒙古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 吴俊豹、郭继兵

联系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南路40号美林国
际写字楼9层A-30号

联系电话：0473-6913909、0473-2012682、0473-2060025

传真：

邮政编码：016000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杨怀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
融中心D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646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发行人法律顾问： 内蒙古邦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解仲鹏

联系人：解仲鹏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景泰名苑东商
2#，202、302

联系电话：0473-6912340

传真：0473-6912340

邮政编码：016000

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光华

联系人：霍志辉、聂玉玲、顾鹏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联系电话：010-88090123

传真：010-88090162

邮政编码：100032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24号）和《内蒙古银监局关于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内银监复〔2016〕78号）；
- 2、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授权；
- 5、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2016年未经审计的二季度财务报表；
- 6、《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津生

联系人：巴音纳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东街5号

联系电话：0473-6968609

传真：0473-6968609

邮政编码：016000

主承销商及

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程浩、丁珽、李振、肖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44

传真：010-59312908

邮政编码：100033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